包头市本级2019地方政府性

债务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**1. 政府债务限额。**自治区下达包头市2019年债务限额962.44亿元。

**2. 置换债券及新增债券情况。**2019年，自治区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114.2亿元，其中置换债券资金67.6亿元（转贷旗县区57.2亿元），新增债券资金46.6亿元（转贷旗县区18亿元）。截至目前，市本级留用地方政府债券中，置换债券10.4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10.4亿元、专项债券0亿元，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；新增债券28.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21.9亿元、专项债券6.7亿元。

二、债务的风险防控

**（一）压实化债责任，细化化债举措。**按照全年化债目标，市本级对隐性债务、民企账款、存量债务等逐项细化，并分解到具体单位、项目，落实到具体举措，拟定本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。同时，要求各旗县区也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化解方案，确保全市化债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加快资产处置、PPP项目退库，缓解偿债压力。**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资产核查工作全面完成，并摸清了底数。近期，已着手制定切合实际的资产处置方案。同时，组织各相关地区、部门复核已纳入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的PPP项目情况，对经论证未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PPP项目，已向自治区申请退出债务监测平台。继续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，对到期实在无力偿还的，商洽展期降息、债务重组、债转股等办法，缓解当期化债压力。

**（三）整合化债资金，加大督导检查。**全市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大力压缩一般性、非重点和支出进度慢、绩效低的支出项目，腾出资金用于化债。做好与上级沟通协调，及时掌握政策支持重点，千方百计筹集整合资金，减轻当期化债压力。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日常调度、统计报告、督查通报、考评考核、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，督促任务落实，并拟在近期研究出台《包头市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办法》，完善政府债务化解考评机制。

下一步，全市将尽快启动处置资产工作，完成合规PPP项目退出债务监测平台后续事宜。同时，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，对刚性兑付综合采取展期、借新还旧等举措，缓释偿债风险，避免出现系统性风险。